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呂辰尉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324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8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84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848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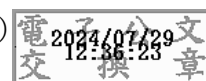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4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4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教育組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3/07/29 18:17



1130005962

有附件